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对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之《主要会计政策》相应变更的事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

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旧会计政策衔接规定，执行该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1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2,629,748.48	2,629,748.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2,629,748.48	2,629,748.48
资产负债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1.12.31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03,820.04	1,796,320.72	4,900,14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851,619.74	1,851,619.74
盈余公积	26,178,539.28	-3,300.00	26,175,239.28
未分配利润	324,613,228.00	-51,999.02	324,561,228.98
利润表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8,415,584.64	55,299.02	8,470,883.66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80,404.11	1,066,534.55	4,446,938.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8,993.88	1,150,912.36	1,809,906.24
盈余公积	27,971,510.68	-5,666.61	27,965,844.07
未分配利润	364,924,814.13	-78,711.20	364,846,102.93
利润表	2022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6,715,683.51	29,078.79	6,744,762.30

注：上述各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对资产负债表“新准则影响金额”即“累计影响数”。

2、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	2021.1.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1,856,159.78	1,856,15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856,159.78	1,856,159.78
资产负债表	2021.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389.21	1,347,221.46	2,315,610.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1,380,221.51	1,380,221.51
盈余公积	25,474,005.82	-3,300.00	25,470,705.82
未分配利润	127,466,769.27	-29,700.05	127,437,069.22
利润表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290,134.52	33,000.05	323,134.57
资产负债表	2022.12.31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2022年12月31日)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2023年1月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1,769.03	804,669.80	1,976,438.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5,925.96	861,335.93	1,517,261.89
盈余公积	27,266,977.22	-5,666.61	27,261,310.61
未分配利润	128,728,959.86	-50,999.52	128,677,960.34
2022年度			
利润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变更前	新准则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452,984.39	23,666.08	476,650.47

注：上述各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资产负债表“新准则影响金额”即“累计影响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准则及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